

打印

	制度类别	N—后勤服务管理	制度编号	H-LM-003
	制度名称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05-07-20
			修订日期	2020-03-18
	修订单位	保卫科	页码	

1.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范围

3.定义

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4.责任界定

4.1 保卫科

- 4.1.1 定期对各科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开展检查。
- 4.1.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防和消防防护措施的落实。

4.2 药剂科

- 4.2.1 负责全院危化品的采购、药库危化品仓库管理和分发。
- 4.2.2 登记易制毒化学品年度消耗和结余。

4.3 总务科

- 4.3.1 处理废弃危险化学品。
- 4.3.2 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突发安全事件时，联系专业技术部门对环境进行清洗处理，邀请环境监测部门对环境进行监测，以确保环境与人员的安全。

4.4 全院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室负责人负责本科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4.5 员工遵照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

打印

5.作业内容

5.1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入库和分发

5.1.1 化学危险品一律由药库采购、保管和发放，建立危险品领用出库单，并登记电子帐册。不属危险品的物品不得放入危险品仓库。

5.1.2 化学危险品入库前，必须认真检查登记，严格化学危险品入、出库手续，做到帐物相符。每月末核对一次，发现差错，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纠正。

5.1.3 入库后专管员对寄存的化学危险品应定期检查，以防危险品的挥发、变质，以及自燃或爆炸的发生。

5.1.4 各科室因工作需要使用化学危险品，均需由各科室负责人或专人签名，写明危险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手续不符，药库拒绝发货。

5.2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管理

5.2.1 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5.2.2 化学危险品的仓库保管人员要选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性质和安全管理常识。

5.2.3 化学危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有安全距离。各类物品均需有识别标志。

5.2.4 化学危险物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腐、防火和灭火等安全措施。贮存危险化学物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5.2.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标识

5.2.5.1 根据国家标准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和有关GHS的化学品分类和标识要求，危险化学品根据其主要危险类别进行标识。标识应张贴在柜门上，并列出柜内物品名称。

5.2.5.2 我院常用的标识有以下4种，可按照实际情况使用。

打印



5.3 危险化学品通用注意事项

5.3.1 不允许用嘴吸取任何试剂。

5.3.2 在不清楚试剂间的相溶性时，不要将它们混合。

5.3.3 在使用新试剂前，先向相关负责人咨询。

5.3.4 稀释时应将酸注入水中，而不是将水注入酸中。

5.3.5 所有化学试剂在倾注时要缓慢以防飞溅。

5.3.6 如果试剂或化学品被允许排放入下水道中，要用清水彻底冲洗管道中的残留，避免丢弃的化学品之间发生有害的化学反应。

5.3.7 使用玻璃器皿前须检查诸如爆裂、破碎等明显的受压或损坏痕迹。把上述损坏的玻璃器皿丢于耐扎的容器中。

5.3.8 将玻璃器皿放到清洁区域前务必彻底漂洗消毒。例如毒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者是可能传染性物质。必须保证它们放到清洁区以前由专门的技术人员消毒。

5.3.9 任何在未贴标签的容器中发现的试剂都应该向科室负责人报告，以咨询合适的鉴别方法。

5.3.10 在一般预防区域不允许抽烟、喝饮料、吃东西及使用化妆品。

5.3.11 不允许使用实验室的设备和器具来准备食物和饮料。

5.3.12 处理实验室标本时不要接触脸部、嘴以及眼睛。

5.3.13 每次离开预防区域时都要洗手，处理完标本、化学试剂、污染或毒性物质以及接触实验室设备后也要洗手。

5.3.14 在一般预防区域或接触化学试剂时，不要将食物、口香糖以及香烟放在口袋中。毒性化学物质的蒸汽可以吸附在这些物品的表面。

5.3.15 不要将食物储藏在实验室的橱柜或冰箱中。

5.3.16 在使用电话、门把手等物品时务必脱掉手套，以防止可能性的污染。

5.3.17 养成良好的日常使用习惯，使用完以后，所有试剂和仪器都要归位。

5.4 腐蚀物品的储存和使用

打印 4.1 储存：腐蚀化学品应分别储存于医院配备的腐蚀柜中。

5.4.2 搬运：搬运体积超过500ml的浓酸试剂时，必须使用指定托盘。

5.4.3 不能共存的化学物品：注意不要在同一区域内存放不能共存的化学物品。例如：乙酸或乙酸酐等有机酸应与硫酸、硝酸或高氯酸等试剂分开储存。

5.4.4 个人防护：在使用腐蚀性物品场所的工作人员，应穿戴围裙、手套和其他个人防护装备。

5.4.5 溅溢：使用任何化学物品之前，应安排好处理容易破碎或溢出的物品的容器。

5.4.6 急救设备：使用腐蚀性物品的场所，应设有合适的急救沐浴设施和洗眼装置。

5.5 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

5.5.1 储存：可燃、易燃液体应存放于防爆柜中。分装时应有明确的易燃和可燃性标记，工作储备量控制在最低限度。

5.5.2 仓库：储存可燃性液体的仓库应远离明火和其他热源，并备有灭火装置，同时安装通风装置保证足够的通风来保障员工健康和防止火灾的发生。

5.6 毒害物品储存和使用

5.6.1 包含潜在致癌物、致畸物、剧毒物的试剂应按试剂说明书保管存放。

5.6.2 各专业实验室负责人应对所使用的试剂、化学药品含潜在致癌物、致畸物进行明确标识。

5.6.3 各专业实验室负责人应告知员工在接触有潜在致癌物、致畸物试剂或化学药品时应做好防护。

5.7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防护

对于在工作环境下可能遇到的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采用不同类型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

5.7.1 手套：用于保护手免受烧伤、割伤、化学品、磨损、电击伤。不同类型的危险需要不同材料的手套，如磨损：棉质或皮质；危险化学品：不可渗透的手套。

5.7.2 护目镜和面罩：用于保护眼睛和面部免受飞溅、火花、紫外线和毒性化学物品伤害。

5.7.3 防护衣：用于保护身体免受化学或者腐蚀性飞溅、热和火花伤害。

打印 5.7.4 安全鞋和靴：用于保护双脚免受腐蚀性化学物品伤害。

5.7.5 洗眼器与喷淋：实验室和危险品仓库安装洗眼器，有条件的安装喷淋，每周进行放水测试并记录。

5.7.6 溢出包：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和使用区域配备溢出包，每三年整包更新，使用后及时补充缺失物品。

5.8 危险化学品培训内容

5.8.1 有关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

5.8.2 危险化学品获取方式。

5.8.3 新增加的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

5.8.4 危险化学品物品对生理和健康的毒性及接触后所产生的症状、体征。

5.8.5 科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标签及安全储存。

5.8.6 如何找到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资料。

5.8.7 如何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方法。

5.8.8 科室使用的化学废液的处理程序。

5.8.9 员工可以采取的自我保护方法，包括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保管、佩戴和丢弃。

5.9 危险化学品使用科室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5.9.1 危险化学品使用科室负责人

5.9.1.1 健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

5.9.1.2 确保本科室员工掌握本科室常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资料，督促员工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5.9.1.3 确保员工得到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5.9.1.4 列出本科室贮存或使用的危化品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减，每年配合医院进行全院危险化学品清单的更新。

5.9.1.5 遵守正确的使用、储藏和院内运送程序。

5.9.2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

5.9.2.1 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和使用指南，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5.9.2.2 正确使用合理的个人防护设施。

打印 5.9.2.3 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资料放置的地方。

5.9.2.4 有安全方面的想法和问题时，向本科室负责人汇报。

5.9.2.5 完成必要的在职培训，熟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废弃物的处理。

5.10 危化品废弃物的清除和处理

5.10.1 原则：危险化学品使用科室负责日常的清污工作。在结束常规工作、工作交接、发生紧急事件如清除溅溢物后，需要进行清污工作。需外送维修的设备，必须在相关管理人员确认无危险化学品污染时，方可外送维修。

5.10.2 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所有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按有害物质处理。清洁溅溢有害物质的所用材料，包括吸附物和中和物，都被认为是有害废弃物。

5.10.3 专职人员：危险化学品使用科室指定专人协调和负责处理本科室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5.10.4 容器：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放置在密闭、有盖的容器中。

5.10.5 标签：废弃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贴有标签，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日期；②来源；③成分；④物理性质；⑤体积；⑥危险性。

5.10.6 运输及处理：危险化学品使用科室指定的专职人员负责联系总务科，总务科负责登记废弃物的具体信息，并交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转运和处置。

5.11 危险化学物品泄漏的处置流程

5.11.1 在科室内查找泄漏源。

5.11.2 选择适当的保护设备：时刻戴好手套和防护眼镜；如有必要，使用其他防护设备，如围裙、防毒口罩等。

5.11.3 控制泄漏物：应根据泄漏量分别选用不同类型的化学物品泄漏吸收/控制专用材料，进行吸收，使用时将吸收物平铺于泄漏液体上，至液体完全被吸收。吸收了泄漏液的废弃物放入黄色医疗废弃袋中，并张贴明显标识，交医院处理。

5.11.4 清除泄漏物

5.11.4.1 对于无活性的泄漏物：

- (1) 使用泄漏物吸收剂覆盖液体泄漏物并装入塑料袋；
- (2) 将固体泄漏物扫进畚箕并装入密封容器内；
- (3) 联络专职部门作适当处理。

5.11.4.2 对于有活性或有潜在活性的泄漏物：

- 打印
- (1) 用泄漏物吸收剂覆盖液体泄漏物并装入适当的处理容器内；
 - (2) 如果不是水活性物，用湿物处理干燥物质避免播散危险灰尘；
 - (3) 如果泄漏物是挥发性溶剂，将废物包放进通风柜中使其蒸发；
 - (4) 联络专职部门作适当处理。

5.11.5 标准水银温度计：标准水银温度计如果破碎，水银发生洒落，员工要佩戴防毒面罩、防护眼镜及橡胶手套，使用塑料片收集，盛装于有盖的、内部装水的棕色瓶中，并贴“水银收集瓶”标签，统一送至医院总务科处理。

5.11.6 如果危险化学品溅溢至皮肤、眼睛或身体其他部位时，应跑到最近的紧急冲淋装置前冲淋至少10分钟，如有需要，到急诊室紧急医治。

5.11.7 发生化学危险品泄漏事件，可参照《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处理。

6.注意事项

无

7.参考资料

7.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版）》

7.2 《浙江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6】2号）》

8.使用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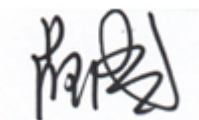
无

9.附件

无

获经批准

院长：



批准日期:2020-03-18

打印